

证券代码：830879

证券简称：基康仪器

公告编号：2025-007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双红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

董事曹洋先生因外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汇报了2024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情况和2025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王英兰女士、曹洋先生、苏锋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5-017、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英兰女士、曹洋先生、苏锋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核查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慎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5）00406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4 年

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报告、审计结果，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4 年度经营情况，根据 2025 年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1,156,304.05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302,490,315.71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96,684,776.01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5,805,539.7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39,497,776 股，以扣除回购专户 2,155,000 股后的 137,342,7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4,335,694 元，转增 27,468,555 股。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 以及公司董事工作职责和履职情况, 董事会拟定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合计 428.74 万元、涉及的股份薪酬开支(即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162.62 万元。

2025 年度董事薪酬预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暂参照 2024 年薪酬标准按月发放, 最终薪酬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及董事履职情况拟定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25 年非独立董事涉及的股份薪酬开支,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董事津贴为税前 10 万元/人, 按季度发放。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 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2.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

所审议案需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该议案直接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依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责任，拟定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计 343.26 万元、涉及的股份薪酬开支（即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3.28 万元。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按 2024 年基本工资执行，年终奖金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及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2025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股份薪酬开支，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决定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赵初林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对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25）00201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5)00203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充分、合规的信息披露,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价值的理解和认同,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同时,利用资本运营、权益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式,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回报最大化的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5年4月18日下午14:00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5、《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